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西安智物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专用设备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西安智物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西安智物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及专用设备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6-610126-04-03-39325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渭阳八路丝路融豪科技创新产业园 25 座		
地理坐标	(109 度 3 分 7.261 秒, 34 度 30 分 1.91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3 个月 2023.8-2023.10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泾河工业园北区总体规划（2013-2020）； 审批机关：西安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泾河工业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市政函第8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西安泾河工业园北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西安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西安泾河工业园北区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市环函〔2015〕56号）。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	西安泾河工业园位于西安市高陵区境内，是西安市渭北工业区高陵装备工业组团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规划面积51.06km²，以泾河为界划分为南区和北区，其中：南区规划面积6.0km²，2010年6月完成《西安泾河工业园南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和审批，已基本建成；北区规划面积45.06km²，园区规划范围为：东接京昆(西禹)高速、南至渭河、西接泾渭工业园、北连高陵区。2015年10月完成《西安泾河工业园北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和审批，已基本建成。本项目与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 1-1 项目与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文件	内容摘要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西安泾河工业园北区总体规划》（2013-2020年）	规划定位：为功能完备、产业聚集、生态环保、充满活动的现代化城市工业区，形成以汽车、装备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农副产品加工为主体，以产业链为纽带的循环经济产业区。园区集中建设高陵中小企业聚集园、融豪工业城等多个工业园区“园中园”，积极推进中小企业规范化快速发展，形成园区多形态产业结构，丰富园区经济形态。	本项目位于西安泾河工业园北区，丝路融豪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生产汽车零部件产品，属于汽车制造业，符合园区产业规划。	符合
		土地利用规划：泾河工业园区土地利用分为工业用地、居住用地、教育用地等，其中居住、绿化用地位于园区南部区域，工业用地位于园区北部区域。	本项目租赁西安三鸣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厂房，属于西安丝路融豪科技创新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为工业用地。	符合
		严格入园企业的准入条件，禁止高污染、高能耗、高风险以及落后产能的企业进入园区，限制涉及电镀、医药加工制造、危险化学品、重金属等行业的企业入园。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项目，符合泾河工业园北区总体规划以及丝路融豪创新创业产业园的入驻企业要求。	符合
		园区内必须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严格禁止各类燃煤锅炉的建设。	项目能源采取电能。	符合
		园区内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后处理，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符合
	《西安泾河工业园北区	严格入园企业的准入条件，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以及落后产能的企业进入园区，限制涉及电镀、医药加工制造、危险化学品、重金属等行业的企业入园。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及落后产能企业，且不属于电镀、医药加工制造、危险化学	符合

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西安泾河工业园区北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市环函〔2015〕56号）		品、重金属等行业的企业。	
	限制和禁止引进的项目和行业： （1）废水中含难降解的有机物、“三致”污染物、重金属等物质含量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的项目； （2）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3）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4）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5）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项目和淘汰类项目。	①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②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颗粒物。③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属于允许类项目。④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以及准入条件。⑤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严格控制入区工业项目，采用总量控制的方式，限制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 （2）园区工业废气均需采用有效的环保措施，100%达标排放，以降低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同时，满足园区总量控制的要求。	本项目大气污染主要为少量打磨粉尘、焊接烟尘，不属于排放量较大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打磨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进园区项目必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对各种工业噪声源分别采用隔声、吸声和消声等措施，必要时增加设置隔声罩、隔声屏障等措施，降低噪声源强，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各项目的总平面布置上应充分考虑高噪声设备的安装位置，将其布置在远离厂界处，以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项目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符合
	工业园内的工业残料、机械边角料等，可以通过一定的途径，回收利用，再次进入企业的产业链（或产品链）中。另外一部分固废不能回收利用的，必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贮存和处置。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均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贮存和处置。	符合
	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设置专门储存场所，储存场所应远离职工办公等人群密集场所。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同时防风防雨、分类放置、设防火标志。对于不同危险废物贮存装置进行明显标识。要求危险废物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定期回收处理。	拟建项目严格按照要求配套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要求设置明显标识，并要求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符合
	优先建设环保基础设施。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就近排入地表水体，企业废水必须自行处理，达标后经园区管网分别排入拟建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进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为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化粪池暂存预处理后，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符合

其他符合性
分析

1.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符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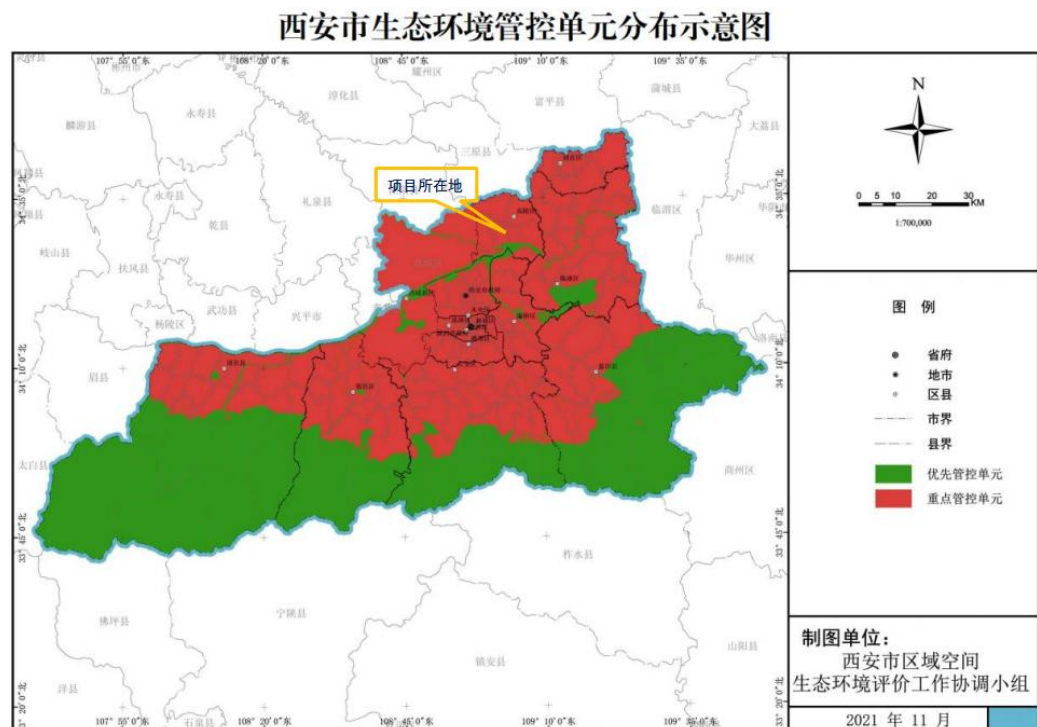
本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 12 月 27 日修改），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同时本项目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06-610126-04-03-393256，同意该项目建设。

1.2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陕政发〔2020〕11 号）、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市政发〔2021〕22 号）以及《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试行）》（陕环办发〔2022〕76 号），本项目“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情况分析如下。

（1）项目与西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示意图



在陕西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中对本项目进行查询分析，项目位于西安市生态环境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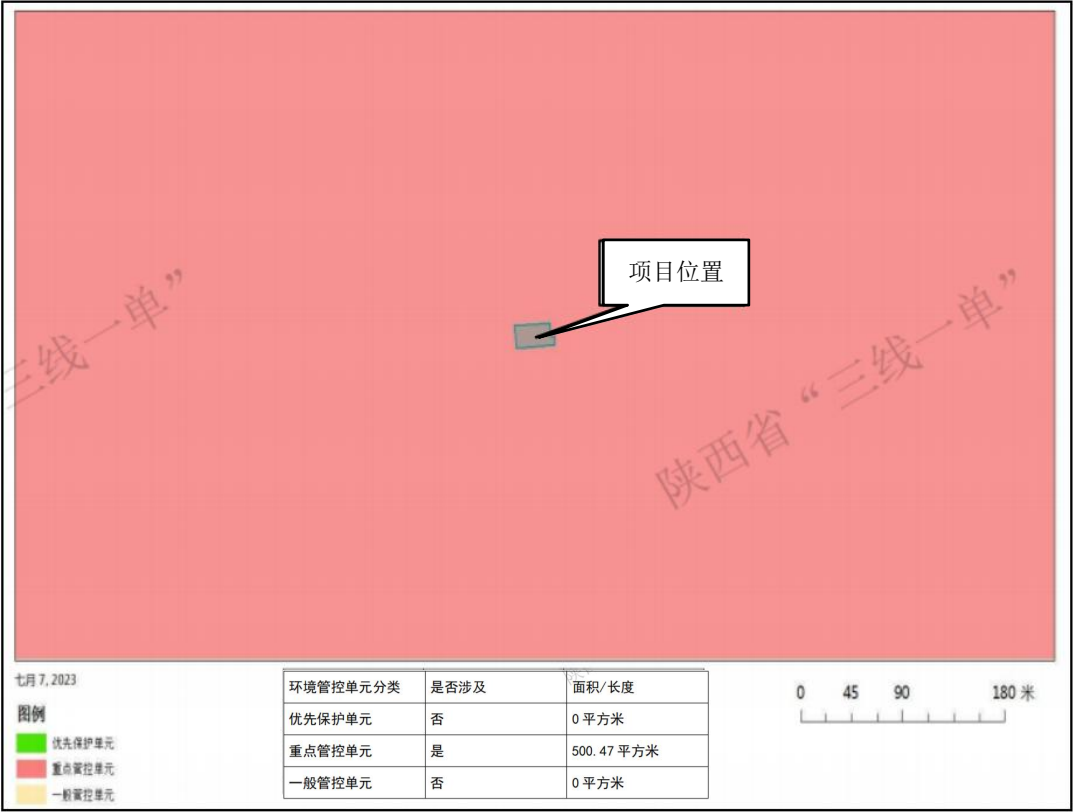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与陕西省“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空间冲突分析图

(2) 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渭阳八路丝路融豪科技创业创新产业园 25 座，对比陕西省及西安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污染物均采取有效措施，可有效防控环境风险，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声环境质量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根据环境影响分析，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经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主要能源消耗为电、水，且消耗量较少。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					符合	
表1-3 项目范围与涉及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市(区)	区县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单元要素属性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项目占地面积(m²)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西安市	高陵区	高陵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1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炼化产能。 2.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	500	本项目不属于严禁新增产能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 2.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 3.进行散煤替代，加快铺设天然气管网和集中供暖管网。		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运行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采取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理措施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合理处置；项目能源使用电能，采用空调采暖和制冷。	符合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1.加快建设城中村、老旧城区、建制镇、城乡结合部等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填补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新建居住社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管网，推动支线管网和出户管的连接建设。		本项目为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化粪池暂存预处理后，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1.城镇新区管网建设及老旧城区管网升级改造中实行雨污分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2.加强排污口长效监管，推进			

				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炼化产能。 2.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3.禁止新建非清洁能源供热企业，现有供热面积逐步提高清洁能源供热和远距离输送供热比重。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能源使用电能。	符合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 2.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 3.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排放油烟的餐饮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实现达标排放。 4.积极推进地热供暖技术。		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运行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采取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理措施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合理处置； 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项目采用空调采暖和制冷。	符合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西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相关要求。		项目租赁西安三鸣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厂房，位于丝路融豪科技创新产业园25座，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规划。	符合
			大气环境高排	空间布局约束	1.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炼化产能。 2.加快壮大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绿色环保等产业。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能源使用电能；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各	符合

				放 重 点 管 控 区	3.推进5G、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绿色环保产业深度融合创新。 4.促进产业集聚和绿色发展转型。		类污染物经采取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理措施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合理处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控制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特别是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2.对高能耗高污染行业企业采用先进高效的污染控制措施。 3.以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4.对高能耗高污染行业企业采用先进高效的污染控制措施。			

(3) 符合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西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以及相应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

1.3 与相关环境保护政策的相符性

表 1-4 项目与相关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性分析

相关政策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陕政办发〔2021〕25号)	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严格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综合标准,以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以钢铁、煤炭、煤电等行业和领域为重点,加大过剩产能压减力度。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能源使用电能。	符合
	提升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与利用能力。开展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评估。健全危险废物收运体系,提升小微企业和工业园区等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能力。	项目严格按照要求配套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要求设置明显标识,并要求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符合
《西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	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刚性约束和政策引领作用,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符合

	保护规划》 (市政发 (2021) 21 号)	管控体系, 严格推动“三线一单”在规划编制、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	分区分区管控相关规定要求。	
		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全面强化危险废物规范管理, 建立健全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 并纳入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管理, 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加大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监管力度, 规范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	项目严格按照要求配套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要求设置明显标识, 并要求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符合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加强工业噪声环境监管力度, 严厉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 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项目厂界50m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陕西省 大气污染 治理专项 行动方案 (2023-2027年)》(陕 发(2023) 4号)	能源消费结构调整。到2025年, 电能 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提高到27% 以上。积极发展非化石能源, 关中地 区到2025年实现煤炭消费负增长。	本项目能源使用电能。	符合
		产业发展结构调整。关中地区严禁新 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 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 合理 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 严控新增炼 油产能。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 及配件制造。	符合
		加大餐饮油烟治理。产生油烟的餐饮 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 期维护, 经整改仍无法达标排放油烟 的限期调整经营业态。	项目食堂油烟经1台油 烟净化器处理后, 引至 屋顶排放。	符合
	《西安市 大气污染 治理专项 行动方案 (2023-2027年)》(市 字(2023) 32号)	强化源头管控。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 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 规划环评等要求, 深入开展我市区域 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 积极推行区 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新改扩建化 工、石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 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和规划环评要 求。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 点管控单元。项目符合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相关规定要 求。	符合
		推进大企业高端化、高质量发展, 支	项目租赁厂房位于丝	符合

		持传统优势产业向产业链中高端迈进。进一步分析产业发展定位，开展传统行业中小企业和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整治，积极总结推广现代产业园区建管模式，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以产业园区为载体，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中小企业，推动中小企业集聚化、高质量发展。指	路融豪科技创新产业园 25 座，符合产业政策及产业园区规划。	
《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 修正）	第二十二條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大气污染防治的法定义务，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并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		企业拟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设置环保负责人，负责全厂环保设施管理、环保制度、台账建立及实施。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第二十七條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对其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进行自行监测或者委托有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监测。原始监测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要求企业按照环评要求设置监测点位，对其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委托有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监测。原始监测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符合

1.4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西安三鸣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厂房，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渭阳八路丝路融豪科技创新产业园 25 座，购置生产设备建设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选址符合园区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

项目所在地给水、排水、供电、交通等基础设施满足该项目的建设要求，工程选址是合理的。项目所选厂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地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范围内，不存在制约因素。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为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及合理处置要求，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功能造成显著影响。

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2.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西安智物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及专用设备制造项目		
	(2) 建设单位：西安智物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项目投资：500 万元		
	2.2 地理位置与四邻关系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渭阳八路丝路融豪科技创新产业园 25 座，项目西侧紧邻西安德铭钻采科技有限公司、东侧隔路为西安力生实业有限公司高陵分公司、南侧隔路为园区内闲置厂房、北侧隔路为西安创鑫时代广告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房。项目地理位置、四邻关系见附图。		
	2.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租赁西安三鸣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厂房 500m ² ，购置电焊机、切割机、油压机等生产设备，建设汽车零部件加工生产线 1 条、装配生产线 3 条，项目建成后年产驾驶室前翻转装置总成、蓬杆总成等汽车零部件 30 万件（套）。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厂房（钢结构，一层，总高度 12m）部分区域，建筑面积 500m ² ，主要建设汽车零部件加工生产线 1 条、装配生产线 3 条，包括原料区、机加装配区、焊接区、成品区等。	租用已建成厂房，设备新购置
	办公区	位于厂房东侧办公区，设置办公室、休息室等	
辅助工程	食堂	位于厂房东侧三楼餐厅	租用已建成厂房
	原料区	原料区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用于存放各类原料	
储运工程	成品区	成品区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用于存放成品	/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
	排水	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园区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 2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新建
		切割工序产生的切割粉尘，经 2 台切割配套设置的除尘器处理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新建
		食堂油烟经 1 台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新建
	废水	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园区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新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废包材、边角料及金属碎屑、废焊丝及焊渣、除尘器收集尘等收集后，定期外售。	新建
		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激光打标机	GS	台	2	驾驶室前翻转装置总成生产
2	油压机	自制	台	3	
3	空压机	W-0.9/12.5	台	1	
4	减震器示功机	HK1-1201-6	台	1	
5	减震器疲劳试验机	HK1-1101-4	台	1	
6	电焊机	BX1-400	台	1	蓬杆总成生产
7	普通车床	CA6140BA	台	1	
8	单头液压弯管机	SB-38NC	台	1	
9	滚动弯管机	SB-115NC	台	1	
10	折弯机	/	台	1	
11	剪板机	/	台	1	
12	钻床	Z406C	台	2	
13	切割机	J3G-SW-400	台	2	
14	CO2 焊机	KH II 500	台	2	
15	锯床	自制	台	1	

16	焊烟净化器	Z406C	台	2	
17	切割除尘器	/	台	2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规格型号	日常最大 储存量	来源	备注
1	左/右支撑总成	件/a	250000	DZ13241430100/105	5000 件	外购	驾驶室前 翻转 装置 总成 生产
2	减震器	件/a	500000	DZ15221430500	10000 件	外购	
3	左/右托架总成	件/a	250000	41720.6060/6061	5000 件	外购	
4	翻转轴总成	件/a	250000	DZ13241730090	5000 件	外购	
5	滚柱	件/a	500000	81.95801.0114	10000 件	外购	
6	橡胶轴承	件/a	500000	DZ13241430085	10000 件	外购	
7	方管	件/a	8000	43*30*2	1000 件	外购	蓬杆 总成 生产
8	圆管	件/a	14000	32*2	2000 件	外购	
9	导向销	件/a	84000		4000 件	外购	
10	纵杆外套	件/a	84000		4000 件	外购	
11	焊丝	kg/a	800	0.8mm	100kg	外购	
12	液压油	kg/a	160	200L/桶	160kg	外购	/
13	水	m ³ /a	695.28	/	/	市政供水	/
14	电	kW·h/a	20 万	/	/	市政供电	/

2.6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类别及规模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类别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	规格	年生产规模	备注
1	驾驶室前翻转装置总成	根据客户及市场 需求确定规格	25 万件（套）/a	/
2	蓬杆总成		2000 套	每 25 件产品为一套，即 5 万件产品

2.7 公用工程

(1) 供水

本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管网，主要为生活用水，无生产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定员 35 人，每年工作 290 天，采用一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不提供住宿，设有食堂，参考陕西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61/934-2020）附录 B 中表 B.17 行政办公及科研院所，以通用值 $25\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即 $68.5\text{L}/(\text{人}\cdot\text{d})$ ，则生活用水量为 $2.3975\text{m}^3/\text{d}$ （ $695.28\text{m}^3/\text{a}$ ）。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鲜水用水量为 $2.3975\text{m}^3/\text{d}$ ， $695.28\text{m}^3/\text{a}$ 。

（2）排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本项目办公生活产生生活废水，废水产生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废水产生量约 $1.918\text{m}^3/\text{d}$ （ $556.22\text{m}^3/\text{a}$ ）。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进入丝路融豪科技创新产业园已建成的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具体用水情况详见表 2-5，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5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单位	用水定额	规模	新鲜用水量 (m^3/d)	损耗量 (m^3/d)	排水量 (m^3/d)
生活用水	$25\text{m}^3/(\text{人}\cdot\text{a})$	35 人， 290 天	2.3975	0.4795	1.918
合计			2.3975	0.4795	1.9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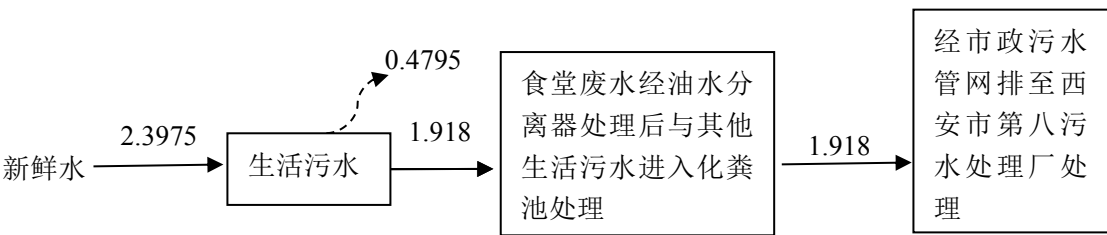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供电

本项目用电为市政电网供电。

（4）供热制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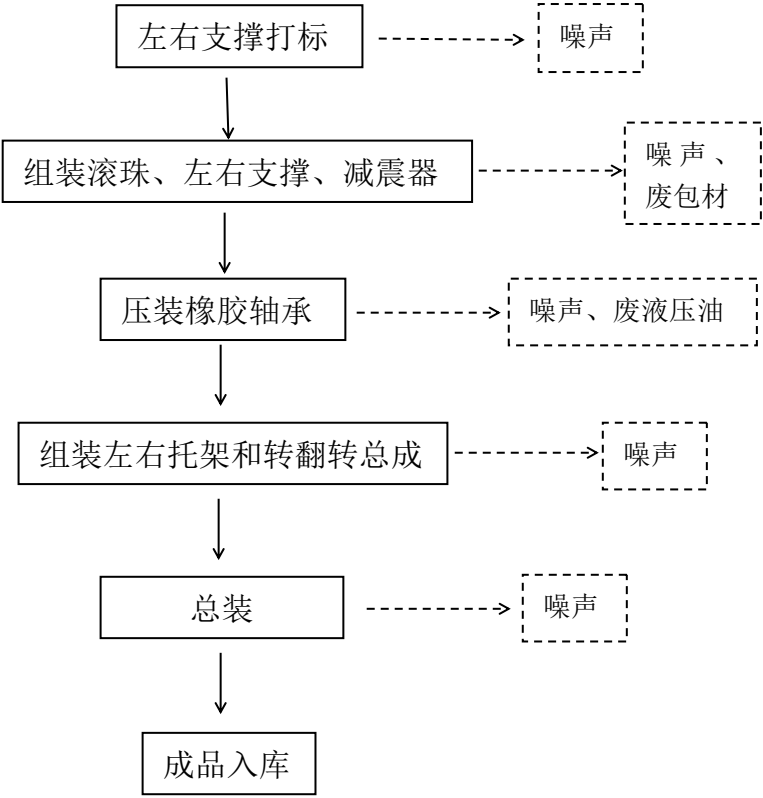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生产工艺加热使用电能，办公采用空调制冷和取暖。

2.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每年工作 290 天，采用一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不设宿舍，设有食堂。

2.9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平面布置结合厂房结构，因地制宜，合理规划，做到功能分区布置整齐。本项目原料区、成品区位于厂房租赁区域南部，靠近车辆出入通道，方便运输；生产设备按照工艺流程布置于厂房租赁区域北部，生产车间布置紧凑，工艺线路流程顺畅；项目各区域之间规划合理，方便作业，物流通畅。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10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设备安装，无土建工程，且施工期短，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
	2.11 运营期工艺流程
	(1) 驾驶室前翻转装置总成生产工艺  <pre> graph TD A[左右支撑打标] -.-> B[噪声] A --> C[组装滚珠、左右支撑、减震器] C -.-> D[噪声、废包材] C --> E[压装橡胶轴承] E -.-> F[噪声、废液压油] E --> G[组装左右托架和转翻转总成] G -.-> H[噪声] G --> I[总装] I -.-> J[噪声] I --> K[成品入库] </pre>
	图 2-2 驾驶室前翻转装置总成生产工艺流程图 驾驶室前翻转装置总成是一种用于卡车驾驶室翻转时起支撑作用的装置。卡车驾驶室自身重量较大，单靠人力是不可能把他翻转起来的，所以需要一套助力装置。液压式翻转系统就是依靠液压动力和前翻转悬架升起驾驶室的系统。从动力源说分为人力式和电子式。由于翻转驾驶室的时候并不多，人力足以胜任，所以现在大多数卡车都采用人力液压翻转系统。这种结构的好处就是举升力足够大，不管多重的驾驶室都能轻松的顶起。 本项目主要建设驾驶室前翻转装置总成装配生产线，将外购的左/右支撑总成、减震器、左/右托架总成、翻转轴总成、滚柱、橡胶轴承等部件进行组装。 装配过程会产生噪声，外购配件会产生废包材，油压机维修保养会产生废液压

油，装配设备维修会产生废油抹布、油手套。

(2) 蓬杆总成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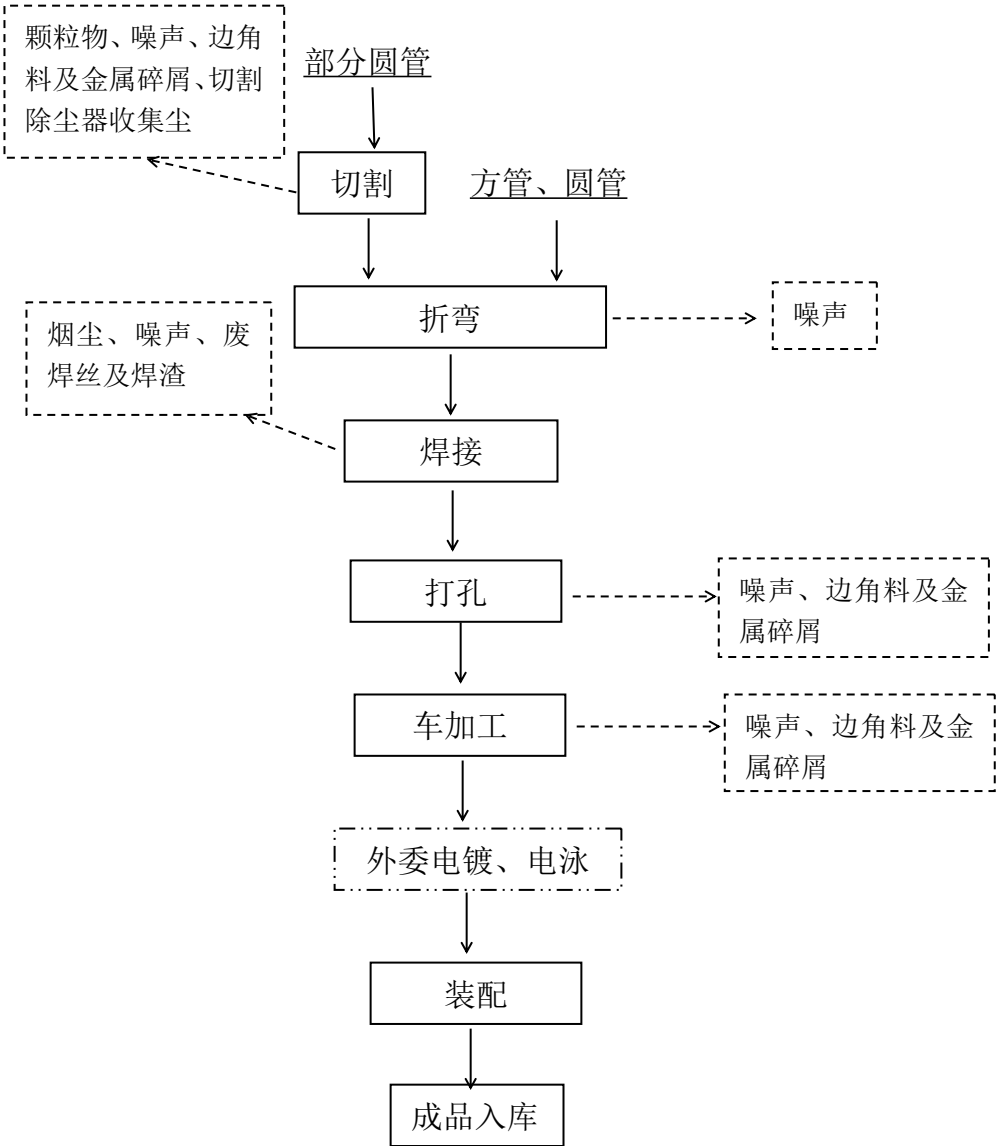


图 2-3 蓬杆总成生产工艺流程图

蓬杆总成是一种用于军车车厢便于篷布遮盖的产品。可以根据车厢大小改变尺寸，总体结构变化不大。适用蓬杆作为车厢篷布遮盖的结构骨架，能保证遮盖的安全性。蓬杆主要有弯杆总成和纵向杆总成组成，各部分结构不复杂也便于保养、维修、更换。

蓬杆总成生产主要使用方管、圆管等原材料经过切割（圆管）、折弯、焊接、打孔、车等工序进行机械加工，外委进行电镀和电泳等表面处理，改善外观质量和防腐性，然后将表面处理后的管件与外购的导向销、纵杆外套在本项目厂区进行装

	配。 蓬杆总成生产过程中，圆管切割会产生切割粉尘、噪声、边角料及金属碎屑，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噪声、废焊丝及焊渣，折弯、打孔、车加工主要产生噪声、边角料及金属碎屑，生产设备维修会产生废油抹布、油手套。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租赁西安三鸣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厂房部分空置区域，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渭阳八路丝路融豪科技创业创新产业园 25 座。根据大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环保快报（2023-9）2022 年 12 月及 1~12 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高陵区 2022 年 1~12 月的数据，具体分析结果如下：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8	70	125.71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35	148.57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	85.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600	4000	40.0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8	160	105.0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O₃ 现状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总悬浮颗粒物（TSP），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引用《西安浩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广告标识牌生产加工项目环境现状监测报告》（泽希检测（气）202205025 号），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引用地监测点“高墙村”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310m，位于周边 5km 范围内，且监测时间在近三年内，故引用监测数据有效。引用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引用监测点 高墙村	TSP	24h	300	95~110	36.67	达标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由上表引用监测结果可知，TSP 的 24 小时均值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3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源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根据标准要求建设，重点防渗处理，故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同时项目周边为厂房，无土壤敏感目标；由于本项目污染源较少、周边无保护目标、基本也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4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渭阳八路丝路融豪科技创新产业园 25 座。根据现场调查，本地区不属于特殊保护区、生态脆弱区、特殊地貌景观区、饮水水源保护区，评价区内无重点保护文物、古迹、植物、动物及人文景观等。具体保护目标与该项目相对位置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E（°）	纬度 N（°）					
大气环境	西刘村	109.056408	34.502189	居民	大气环境	二类区	东北	400m
	高墙村	109.050272	34.497432	居民			西南	350m
	高墙小学	109.047525	34.498263	居民			西南	455m
	临潼庄	109.047439	34.504152	居民			西北	530m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类区	/	/

3.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具体数值如下：

表 3-4 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油烟	2.0	/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2)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5。

表 3-5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65	55

(3) 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值。

表 3-6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名称、标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单位	排放限值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BOD ₅		mg/L	300
SS		mg/L	400
动植物油		mg/L	100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值	mg/L	4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结合项目工程特点及污染物排放特点，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①本项目无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②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中 COD 排放量为 0.189t/a，氨氮排放量为 0.022t/a。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已纳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氨氮不单独申请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生产厂房区域，施工期主要进行生产设备安装、调试等作业，施工作业过程中会产生设备安装机械噪声以及废包装材料等，项目施工持续时间短暂，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 (1) 施工期扬尘：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建设单位应加强进出厂房道路防尘措施，应进行洒水保持路面湿润，防止运输车辆扬尘。 (2) 施工期废水：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租赁厂区所在园区已有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 (3) 施工期固体废物：对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分类收集，及时清运。 (4) 施工期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相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合理布局施工现场，设备进厂仅在白天进行，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施工，安装过程中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圆管切割产生的粉尘，以及食堂油烟废气。 4.1.1 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如下：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源</th><th colspan="2">污染物产生环节</th><th rowspan="2">处理措施</th><th colspan="4">污染物排放环节</th></tr><tr><th>污染物</th><th>产生量 (t/a)</th><th>排放方式</th><th>排放量 (t/a)</th><th>排放速率(kg/h)</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r><tr><td>焊接</td><td>颗粒物</td><td>0.00735</td><td>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td><td>无组织</td><td>0.00142</td><td>0.00245</td><td>/</td></tr><tr><td>切割</td><td>颗粒物</td><td>0.119</td><td>切割除尘器</td><td>无组织</td><td>0.023</td><td>0.0397</td><td>/</td></tr><tr><td>食堂</td><td>油烟</td><td>0.00862</td><td>油烟净化器</td><td>有组织</td><td>0.00345</td><td>0.0059</td><td>1.49</td></tr></table> (1) 焊接烟尘 本项目在焊接过程中会有焊接烟尘产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可知，实心焊丝颗粒物产生量为 9.19kg/t 焊丝，	污染源	污染物产生环节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焊接	颗粒物	0.00735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无组织	0.00142	0.00245	/	切割	颗粒物	0.119	切割除尘器	无组织	0.023	0.0397	/	食堂	油烟	0.00862	油烟净化器	有组织	0.00345	0.0059	1.49
污染源	污染物产生环节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焊接	颗粒物	0.00735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无组织	0.00142	0.00245	/																																
切割	颗粒物	0.119	切割除尘器	无组织	0.023	0.0397	/																																
食堂	油烟	0.00862	油烟净化器	有组织	0.00345	0.0059	1.49																																

本项目使用实心焊丝，年用量总计 0.8t，故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0735t/a。

项目拟在焊接工序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厂房内排放，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及焊接工位设置情况，拟设置 2 台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效率按 85%计算，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效率约为 95%，焊接工序按年工作 580 小时计算，则经处理后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42t/a、排放速率为 0.00245kg/h（包括未收集直接无组织排放的量）。

（2）切割粉尘

本项目使用砂轮切割机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下料砂轮切割机切割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5.3kg/t 原料。

项目原料中部分圆管需要切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圆管每件重量为 8kg/件，年用量为 14000 件/a，需切割的圆管为总用量的 20%，即需切割的圆管重量为 22.4 吨，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119t/a。项目年工作天数 290 天，切割机每天工作 2h。项目两台切割机配套设置两台切割粉尘除尘器对切割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按 85%，除尘效率 95%计，则经处理后切割粉尘排放量为 0.023t/a、0.0397kg/h（包括未收集直接无组织排放的量）。

（3）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年运行 290 天，每天开 1 餐，设 2 个灶头，用餐人数 35 人，即 35 人次/d，一般的食用油耗油系数为 30g/（人·餐），由此计算得食用油用量为 1.05kg/d，油烟挥发率取 2.83%，则生活油烟产生量约为 8.62kg/a。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油烟净化装置处理，通过排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 $\geq 60\%$ ，则油烟排放量为 3.45kg/a，厨房每天烹饪时间按 2h 计，拟安装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风量 4000m³/h，则油烟排放浓度为 1.49mg/m³，油烟排放浓度可以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的限值要求。

4.1.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焊接工序拟设置的 2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收集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厂房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经切割工序两台切割机配套的两台切割粉尘除尘器收集处理，处理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治理设施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的相关要求和《排

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推荐的末端治理技术，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属于规范中推荐的可行工艺，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如表 4-2 所示。

表 4-2 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污染防治措施				执行标准
					收集效率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	0.00142	0.00245	85%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95%	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切割			0.023	0.0397	85%	切割机配套袋式除尘器	95%	是	

4.1.3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控制标准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4.1.4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处理设施达不到应有的处理效率，及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造成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后直接排放，颗粒物持续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大。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废气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及时发现废气治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②应定期维护、检查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

有专业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④生产车间生产设施运行时，废气处理设施首先开启，关闭生产设施过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得到有效处理。

4.2 废水

4.2.1 废水产污核算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废水，生活废水产生量约 1.918m³/d（556.22m³/a）。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等，项目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园区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

依据生活污水水质类比调查，并结合本项目特点，确定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COD：400mg/L、BOD₅：200mg/L、SS：300mg/L、氨氮：40mg/L、动植物油：20mg/L。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4-4。

表 4-4 废水产生情况表

产、排情况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产生情况	产生浓度(mg/L)	400	200	300	40	20
	产生量(t/a)	0.222	0.111	0.167	0.022	0.011
污水产生量(t/a)		556.22				
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率(%)		15	15	40	/	30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mg/L)	340	170	180	40	14
	排放量(t/a)	0.189	0.095	0.100	0.022	0.008
污水排放量(t/a)		556.22				

4.2.2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园区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表 4-5 废水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是否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油水分离器、化粪池	☒ 是 ☐ 否	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4.2.3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如表4-6所示。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09° 3' 13.926"	34° 30' 8.784"	0.0276	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COD	30
								BOD ₅	6
								SS	10
								NH ₃ -N	1.5 (3)
								动植物油	1

4.2.4 废水监测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丝路融豪科技创新产业园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再经市政管网进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仅说明排放去向。故本项目无需开展生活废水自行监测。

4.2.5 废水治理设施达标性及可行性分析

（1）废水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952m³/d（276.08m³/a），生活废水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2）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依托丝路融豪科技创新产业园已建成的化粪池，容积300m³，现有余量约150m³，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1.918m³/d，仅占日处理能力的0.64%，化粪池容积能够容纳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量。项目运营期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

（3）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收纳服务范围，西安市第八污

水处理厂位于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东南角，泾河北岸。占地面积150亩，服务面积25km²，处理水源主要为市政污水和部分废水。其设计处理能力为10万m³/d，采用卡鲁赛尔氧化沟工艺，处理后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8-2002）中一级A标准，污泥采用浓缩、离心一体脱水处理，现处理水量为8.4万m³/d，市政污水管网可接纳本项目废水，对于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水质简单，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冲击较小。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依托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可行。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建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3 噪声

4.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及环保设施噪声，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中类似设备噪声源声压级及同类项目生产设备声压级，本项目设备声压级在 65~90dB(A)之间。

为降低项目厂界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拟采取如下噪声防治措施：

- ①选用技术性能优良、低噪音生产设备，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 ②合理布置设备，将高噪音设备在封闭式车间内布置，通过隔声、距离衰减来降低噪声声级；
- ③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安装减振垫等；
-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中典型降噪措施降噪效果，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及噪声源距预测点的距离见下表。

表 4-7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设备数量/台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激光打标机	65/1	2	厂房隔声	49	22	1	2	62	昼间(8h)	15	47	1
2		油压机	80/1	3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3	19	1	5	70.7	昼间(8h)	15	55.7	1

3	空压机	80/1	1		37	21	1	3	70.5	昼间 (8h)	15	55.5	1
4	减震器示 功机	80/1	1		56	10	1	10	60	昼间 (8h)	15	45	1
5	减震器疲 劳试验机	75/1	1		56	8	1	8	56.9	昼间 (8h)	15	41.9	1
6	电焊机	65/1	1	厂房隔声	17	21	0.5	3	55.4	昼间 (8h)	15	40.4	1
7	普通车床	80/1	1		46	18	1	6	64.4	昼间 (8h)	15	49.4	1
8	单头液压 弯管机	80/1	1		40	18	1	6	64.4	昼间 (8h)	15	49.4	1
9	滚动弯管 机	80/1	1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32	18	1	6	64.4	昼间 (8h)	15	49.4	1
10	折弯机	80/1	1		57	9	1	9	60.9	昼间 (8h)	15	45.9	1
11	剪板机	85/1	1		59	9	1	9	65.9	昼间 (8h)	15	50.9	1
12	钻床	80/1	2		42	20	1	4	70.9	昼间 (8h)	15	55.9	1
13	切割机	85/1	2	隔声罩、厂 房隔声	26	18	1	6	72.4	昼间 (8h)	15	57.4	1
14	CO ₂ 焊机	65/1	2	厂房隔声	17	19	0.5	5	54	昼间 (8h)	15	39	1
15	锯床	90/1	1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42	9	1	9	70.9	昼间 (8h)	15	55.9	1
16	焊烟净化 器风机	70/1	2		17	19	0.5	5	59	昼间 (8h)	15	44	1
17	切割除尘 器风机	75/1	2	厂房隔声	26	19	1	5	64	昼间 (8h)	15	49	1

注：以项目租赁区域所在厂房西南角地平面为坐标原点。

表 4-8 本项目各噪声源距预测点的距离

序号	声源名称	单位	数量	距租赁厂房厂界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1	激光打标机	台	2	21	22	49	2
2	油压机	台	3	17	19	53	5
3	空压机	台	1	33	21	37	3

4	减震器示功机	台	1	14	10	56	14
5	减震器疲劳试验机	台	1	14	8	56	16
6	电焊机	台	1	53	21	17	3
7	普通车床	台	1	24	18	46	6
8	单头液压弯管机	台	1	30	18	40	6
9	滚动弯管机	台	1	38	18	32	6
10	折弯机	台	1	13	9	57	15
11	剪板机	台	1	11	9	59	15
12	钻床	台	2	28	20	42	4
13	切割机	台	2	44	18	26	6
14	CO ₂ 焊机	台	2	53	19	17	5
15	锯床	台	1	28	9	42	15
16	焊烟净化器风机	台	2	53	19	17	5
17	切割除尘器风机	台	2	44	19	26	5

4.3.2 噪声影响预测

(1) 预测模式

本项目噪声设备距离衰减至厂界后进行叠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①采用衰减公式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₀) ——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₀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③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Lp1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④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p2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⑤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2）预测结果

经调查，项目生产采用 8 小时一班制，夜间（22:00~6:00）不生产，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单位：dB (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昼间	达标情况
东厂界	53.6	65	达标
南厂界	58.9	65	达标
西厂界	49.4	65	达标
北厂界	63.6	65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企业在采取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厂界（租赁厂房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要求。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噪声监测计划,本项目西侧紧邻西安德铭钻采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见四邻关系图),因此,监测点位设于租赁厂房东、南、北三厂界,具体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控制指标
租赁厂房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东、南、北 厂界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4 固体废物

4.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每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5.075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材

项目外购零部件等会产生废包材,主要为塑料袋、纸箱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0.5t/a,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②边角料及金属碎屑

机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金属碎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为 0.9t/a,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③废焊丝及焊渣

焊接过程会产生废焊丝及焊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焊丝及焊渣的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2%,本项目年使用焊丝 0.8t,则产生的焊渣为 0.016t/a。收集后定期出售给回收单位处置。

④切割除尘器收集尘

根据物料衡算法,由废气分析可知,切割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为 0.096t/a。该部分粉尘主要为金属粉尘,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⑤食堂废油脂

本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每日供一餐,废油脂产生系数按食用油耗油系数 30g/

(人·餐)的10%计,即3g/人·d计算,则废油脂产生量约为0.031t/a,专用容器收集后,交由有废油脂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废液压油

项目油压机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液压油,危废类别为HW08(900-218-08),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液压油产生量为0.15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废液压油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液压油桶产生量为1个/a,约为0.02t/a。危废类别为HW08(900-249-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③废油手套、油抹布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危废类别为属于HW49(900-041-49),废油手套、油抹布产生量约为0.02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名称	年产生量 t/a	属性	废物编码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环境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5.075	生活垃圾	/	固态	/	/	分类收集,环卫部门定期处置
2	生产	废包材	0.5	一般固废	367-001-07	固态	/	/	外售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3	生产	边角料及金属碎屑	0.9	一般固废	367-001-09	固态	/	/	
4	生产	废焊丝及焊渣	0.016	一般固废	367-001-09	固态	/	/	
5	废气处理	切割除尘器收集尘	0.096	一般固废	367-001-09	固态	/	/	
6	食堂	废油脂	0.031	一般固废	900-999-99	液态	/	/	专用容器收集后,交由有废油脂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7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0.15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液态	石油烃	T, I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

8	修、 保养	废液压油桶	0.02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固态	石油 烃	T	废物暂存间 暂存，定期 交由有资质 的单位处理
9		废油抹布、油手套	0.02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石油 烃	T	

4.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固体废物管理要求并结合项目情况，本项目固体废物管理要求如下：

a)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金属切屑以及其他固体废物，应进行分类管理并及时处理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b) 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类粉尘、外购件包装物、金属边角废料等应尽可能进行综合利用。

c) 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转移各个环节的运行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应采取措施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和扬散。

d) 应记录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去向（贮存、处置、利用）及相应量。

e) 危险废物应按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1）一般固废暂存建设及管理要求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A.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B.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

C.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建设要求

建设单位拟建设 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拟建于厂房内租赁生产区东北角，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具备防风、防晒、防雨要求，暂存间需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标志，暂存间内设置分类储存设施，并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技术要求设置。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相关技术规范，危废暂

存间应达到以下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3）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以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中相关技术规范，对其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作好妥善管理、处理，并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办理转移审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①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③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合理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为租赁已建成厂房部分区域，厂区均为已硬化地面、道路。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各原辅料均置于厂房内原料储存区，不存在露天生产或储存的情况；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内，设置防渗措施，主要暂存废液压油、废油抹布手套，对于液体的废液压油液设置堵截泄漏措施。即项目不存在受雨水冲刷、淋溶出污染物的情况。

企业应加强生产工艺管理、设备检修与维护工作，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从源头上控制污染源；做好分区防渗工作，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达到规定的防渗技术要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防渗措施，可预防危险废物因泄露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故在采取源头及分区防渗措施的基础上，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4.6 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通过对项目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等功能单元进行分析，项目产生事故风险的危险单元为原料库液压油储存区、危废暂存间废液压油储存区。

项目使用的液压油日常最大储存量约 0.16t，桶装，储存于原料库；设备更换的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15t/a，桶装，储存于危废暂存间，最大储存量约 0.15t。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液压油及废液压油储存量远小于临界量（液压油临界量 2500t，废液压油临界量 50t），经计算， $Q=0.16/2500+0.15/50=0.0031$ ， $Q<1$ 。

表 4-12 液压油理化性质

标识	中文名：液压油			
	分子式：/		分子量：230~500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油状液体，呈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闪点	120~340（℃）	相对密度（空气=1）	0.877
	沸点	-252.8（℃）		
	溶解性	不溶于水、甘油、冷乙醇。溶于苯、乙醚、氯仿、二硫化碳、热乙醇。与除蓖麻油外大多数脂肪油能任意混合，樟脑、薄荷脑及大多数天然或人造麝香均能被溶解。		
危险性概述	危险类别：易燃性、毒性			
	侵入途径：皮肤及眼睛接触，食入，吸入			
	健康危害	吸入后，刺激鼻、喉、肺，引起咳嗽、肺组织肿胀、头痛、恶心、耳鸣、虚弱、昏昏欲睡、昏迷，甚至死亡；暴露刺激皮肤，会引起红肿，严重刺激眼		

			睛；食入后，可灼烧口腔、咽喉和胃部，随后则呕吐、腹泻和打嗝。
		环境危害	废矿物油中含有多种有毒有害物质，如重金属、苯系物、多环芳烃等，如果随意倾倒不仅会对土壤、水体造成严重污染，也会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如果废矿物油进入土壤，会使被污染土壤中的植物死亡，微生物灭绝；一旦进入水体，会污染 100 万倍的水体。
		燃爆危险：易燃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大量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提起眼睛，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 15 分钟就医。	
		吸入：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保持呼吸道通畅，若呼吸停止，施行呼吸复苏术，若心跳停止，施行心脏复苏术，立刻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洗胃，导泻。就医。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温可燃。与氧化剂可发生反应。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穿防高温作业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沙土、蛭石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处理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堰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戴防化学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搬运时轻装轻卸，保持包装完整，防止洒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和热源。应与氧化剂、酚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含油纱布和包装物定时由有资质的专业部门回收	

（2）主要环境风险及可能影响途径

①液压油、废液压油由于操作失误、包装物损坏发生泄露，在未及时采取合理对策措施或清理物未合理处置的情况下，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

②液压油、废液压油遇明火或用电设备短路起火导致的火灾事故，引发的次生、伴生性大气污染和水污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以上主要环境风险，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如下：

①本项目需在源头上控制液压油、废液压油泄漏后扩散的可能，项目需设置专用存储设施及单独的存放区，地面需进行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建设需满足《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并及时办理转运手续。

②发现泄漏后，应及时进行处理，尽量减少对人群健康的影响。收集后的泄漏液体及清理时产生的其他废物应妥善存储，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加强安全管理，厂区内严禁明火；严格按防火规范进行了平面布置，配置消防栓、各式 CO₂、干粉、泡沫等灭火器，以扑救起初火灾。

④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等要求，组织专业人员或委托相关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做好日常演练。当出现事故时，要采取紧急应急措施，发生较大事故时，要采取社会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4.7 环保设施和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金额的 2%。详见表 4-13。

表 4-13 环保措施及污染防治投资估算表

污染源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	焊接烟尘	2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1	/
	切割粉尘	2 台切割机配套除尘器	2	/
	食堂油烟	1 台油烟净化器+引至屋顶排放管道	2	/
废水	生活废水	1 台油水分离器	0.5	/
		化粪池	/	依托
噪声	生产设备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	1	/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	/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2	/
环境 风险	按照规范配备灭火器、吸附砂、应急收集容器等应急物资		1.5	/
总计			1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	焊接	颗粒物	2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切割	颗粒物	2 台切割除尘器	
	食堂油烟		油烟	1 台油烟净化器+引至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食堂废水经一台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环保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各类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分类管理、存放、运输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规定。 处置率10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生产车间地面硬化；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设置防渗措施，在采取源头控制及分区防渗措施的基础上，可预防因泄露影响土壤、地下水环境，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设置液压油专用存储设施及单独的存放区，地面需进行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建设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及时办理转运手续。 ②加强安全管理，厂区内严禁明火，配置消防器材。				

	③建设单位应组织专业人员或委托相关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做好日常演练。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1）运行管理要求 污染防治措施应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加强除尘设备的巡检，定期维护，消除设备隐患，保证正常运行。 （2）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令第31号）的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强制公开和自愿公开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如实地公开其环境信息。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企业必须按照规范化要求进行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本项目设1个一般固废临时暂存区，1个危废暂存间，均位于生产厂房内。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相关规定建设。 （4）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项目建成后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③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档案，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④进行环保教育宣传，制定紧急情况应急措施，预防或减少可能的环境影响。 ⑤组织和协调环境监测工作，定期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确保污染物排放控制在允许的控制范围内。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t/a)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244	/	0.0244	+0.0244
	油烟	/	/	/	0.00345	/	0.00345	+0.00345
废水	COD	/	/	/	0.189	/	0.189	+0.189
	BOD ₅	/	/	/	0.095	/	0.095	+0.095
	悬浮物	/	/	/	0.10	/	0.10	+0.10
	氨氮	/	/	/	0.022	/	0.022	+0.022
	动植物油	/	/	/	0.008	/	0.008	+0.00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材	/	/	/	0.5	/	0.5	+0.5
	边角料及金属碎屑	/	/	/	0.9	/	0.9	+0.9
	废焊丝及焊渣	/	/	/	0.016	/	0.016	+0.016
	切割除尘器收集尘	/	/	/	0.096	/	0.096	+0.096
	食堂废油脂	/	/	/	0.031	/	0.031	+0.031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	/	/	0.15	/	0.15	+0.15
	废液压油桶	/	/	/	0.02	/	0.02	+0.02
	废油手套、油抹布	/	/	/	0.02	/	0.02	+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